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9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26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重庆 成都 西安

##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第 C0007 号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增加提案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4 条及《公司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及《公司章程》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9 条的有关规定。另外，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7.63% 的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增加提案通知》，就增加临时议案事宜履行了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4 条和《公司章程》第 54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 如期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45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71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539,426,58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和《公司章程》第 64 条、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及《公司章程》第 70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0 条及《公司章程》第 74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及《公司章程》第 89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88 条、第 91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92 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426,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9,68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 269,737,730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和《公司章程》第 78 条、第 79 条及第 80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饶晓敏 \_\_\_\_\_

经办律师：

敖华芳 \_\_\_\_\_

胡 婷 \_\_\_\_\_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